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购买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7,8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6.25%的股权，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至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户。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2,12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总计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占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769%。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出资购买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继续增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出资手续等。

关联董事米大斌先生、王廷良先生、李连平先生、蔡树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并继续增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